

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绵府发〔2014〕12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强化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推进创新型绵阳建设，促进绵阳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绵阳市科学技术奖。绵阳市科学技术奖包括绵阳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绵阳市科技成果再奖励。

第三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绵阳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绵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绵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绵阳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绵阳市科技成果再奖励的评选和评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

（一）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和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有创造性、重大研究成果，对推动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特殊贡献的人员；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直接实施者。

第八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公民和组织：

（一）运用基础研究成果和有关知识对新知识、新理论、新原理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及规律、有重大科学发现的；

（二）在应用研究中运用科学技术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

（三）在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重点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有重大创

新、贡献突出的；

（五）在实施社会公益性重点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并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科学技术管理以及科技发展战略和软科学研究工作中，有创造性贡献的。

第九条 绵阳市科技成果再奖励授予完成以下获奖科技成果的公民和组织：

经绵阳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

市政府按其获奖情况给予同等数额奖金的奖励。

第十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不分等级。

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授予特等奖。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评审规则由绵阳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其中：

绵阳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最多3人，可以空缺。

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每年一次。

绵阳市科技成果再奖励每年授奖一次。

第十二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市级有关部门；

（三）驻绵国防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四）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推荐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限额推荐绵阳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客观、真实的评价材料。

推荐单位作为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对其推荐的人员和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提出推荐意见后报绵阳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驻绵国防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其它单位由本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和项目提出推荐意见后报绵阳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项目由主持单位按归口的原则推荐上报。

第十五条 申报绵阳市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一）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二）已申报绵阳市科学技术奖并明确为不予授奖的；

（三）在知识产权或者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存

在争议的。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绵阳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中，按学科或专业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并经公告无异议的推荐材料按照市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做出的初评意见按照市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进行评审，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建议。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奖励项目及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奖励建议进行审议，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专家学者和相关人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与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参评项目、项目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绵阳市科技成果再奖励由市政府按其获奖情况颁发同等数额的奖金。

第二十三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四条 绵阳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的事迹载入绵阳市志。

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人员的事迹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绵阳市科学技术奖的，由绵阳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追回奖金。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绵阳市科学技术奖的，由绵阳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绵阳市科学技术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组织和绵阳市外的组织和个人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对推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010年4月6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绵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绵阳军分区。
